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袁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工作中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和五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对 2016 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行业知识的了解及自身专业技术的优势，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 4 月 15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控股股东樊立先生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于控股股东樊志先生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7 月 13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9 月 1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2016 年 10 月 14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12 月 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樊立先生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樊志先生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6、2016 年 12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积极参加了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 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 与公司审计部持续保持沟通, 积极召集并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就公司的内部审计、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 对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意见, 切实地履行战略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了解；并通过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7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泉

2017年4月24日